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 5,800 万授信提供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测生物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同意为华测生物向银行申请 5,800 万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